关于开展2024届毕业生自主创业资助申请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﹑省政府有关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落实以创新带动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促进我校学生创业积极性，学校出台了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自主创业资助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现就2024届毕业生自主创业资助申请通知如下：

1、资助对象：

2024届毕业生，且在毕业生就业系统中毕业去向为自主创业（含电子商务创业、个体工商户创业）的同学。（以此通知发布时间为截止时间确定毕业去向为创业类）

2、资助范围、费用：

以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自主创业资助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为准，见附件1。

3、申请方式

学生填写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自主创业补助申请表》，见附件2，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4、时间安排

申请时间：通知发布日至6月14日前；评审和公示时间：6月30日前；补助发放时间：10月30日前。

请学院收集和审核学生申请资料，在学院审核意见处签字盖章后，将有关材料于6月19日前报招生就业处张玲琳老师。

招生就业处

2024年5月29日

附件1

四川轻化工大学

学生自主创业资助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﹑省政府有关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落实以创新带动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促进我校学生创业积极性，促进我校学生就业质量不断提高，根据上级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**资助对象

毕业年级全日制学生（含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）。

二、资助范围

自主创业指创立企业（包括参与创立企业），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，包含以下三种情况：

1.创立公司（含个体工商户)，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、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；

2.在孵化机构中创业，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中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

3.电子商务创业，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依据网店网址、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经营活动，如开设网店等流水。

三、资助费用

**（一）一般项目：400元/项目。**

**（二）重点项目：**

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且为初始团队：（1）项目团队负责人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且团队成员（除负责人外）四分之一以上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2）项目团队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资助金额：服务型2000元/项目；商贸型3000元/项目；科技型5000元/项目。

四、资助费用的申请

在就业系统填报相关信息，并经审核通过后，填写自主创业补助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供自主创业的证明材料，如工商执照、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等材料。

五、申请时间

每年6月前。

六、审批和发放：

招生就业处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对学生申请进行联合审批报学校批准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实施资助，所需经费从学校助学金中支出。

七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2

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自主创业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院 |  | 班级 |  |
| 学号 | |  |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常住地址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创业单位名称 | |  | | 企业地址 |  |
| 工商注册机关 | |  | | 营业执照号码 |  |
| 税务登记机关 | |  | | 税务登记号码 |  |
| 营业执照领取日期 | |  | | 正常经营日期 |  |
| 开户行名称 | |  | | 银行卡号 |  |
| 资助类别 | |  | | 申请资助金额 | 元 |
| 个人承诺 | | 本人为学校——届毕业生，创办了企业，提供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。  承诺人： | | | |
| 学院审核意见 |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| |
| 大学科技园管理  办公室审核意见 |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 审核人： | | 招生就业处 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 审核人： |

注：本表由创业学生填报，一式两份，招生就业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存一份。开户行和银行卡建议填中国农业银行的，以便发放。